

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0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德国百菲萨集团成立于2004年6月9日，该集团长期从事环保行业，是回收碳钢和不锈钢除尘灰以及铝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行业的领头羊，欧洲市场占有率为45%-50%，2017年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集团在全球设有11座回收钢铁除尘灰工厂和8座回收铝冶炼工业盐渣工厂。目前，德国百菲萨集团名下的电炉除尘灰回收工厂均配备有SDHL-威尔兹回转窑生产设备，单条回转窑生产线每年可以回收处理电炉除尘灰6万吨至16.5万吨。

为了解决江苏省内钢铁企业含重金属电炉除尘灰无害化处理的难题，德国百菲萨集团投资成立了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菲萨环保”），拟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使用德国专利SDHL-威尔兹回转窑技术，形成年处理11万吨电炉除尘灰，年产4万吨氧化锌粉的生产能力。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百菲萨环保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化龙巷龙城茶座”网站（<http://www.hualongxiang.com/chazuo>）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化龙巷龙城茶座”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2.2-1，公示截图见图 2.2-1。

表 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化龙巷龙城茶座”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http://www.hualongxiang.com/chazuo	2019 年 4 月 11 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 3.2-1，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二次公示， http://www.jshbgz.cn/	2020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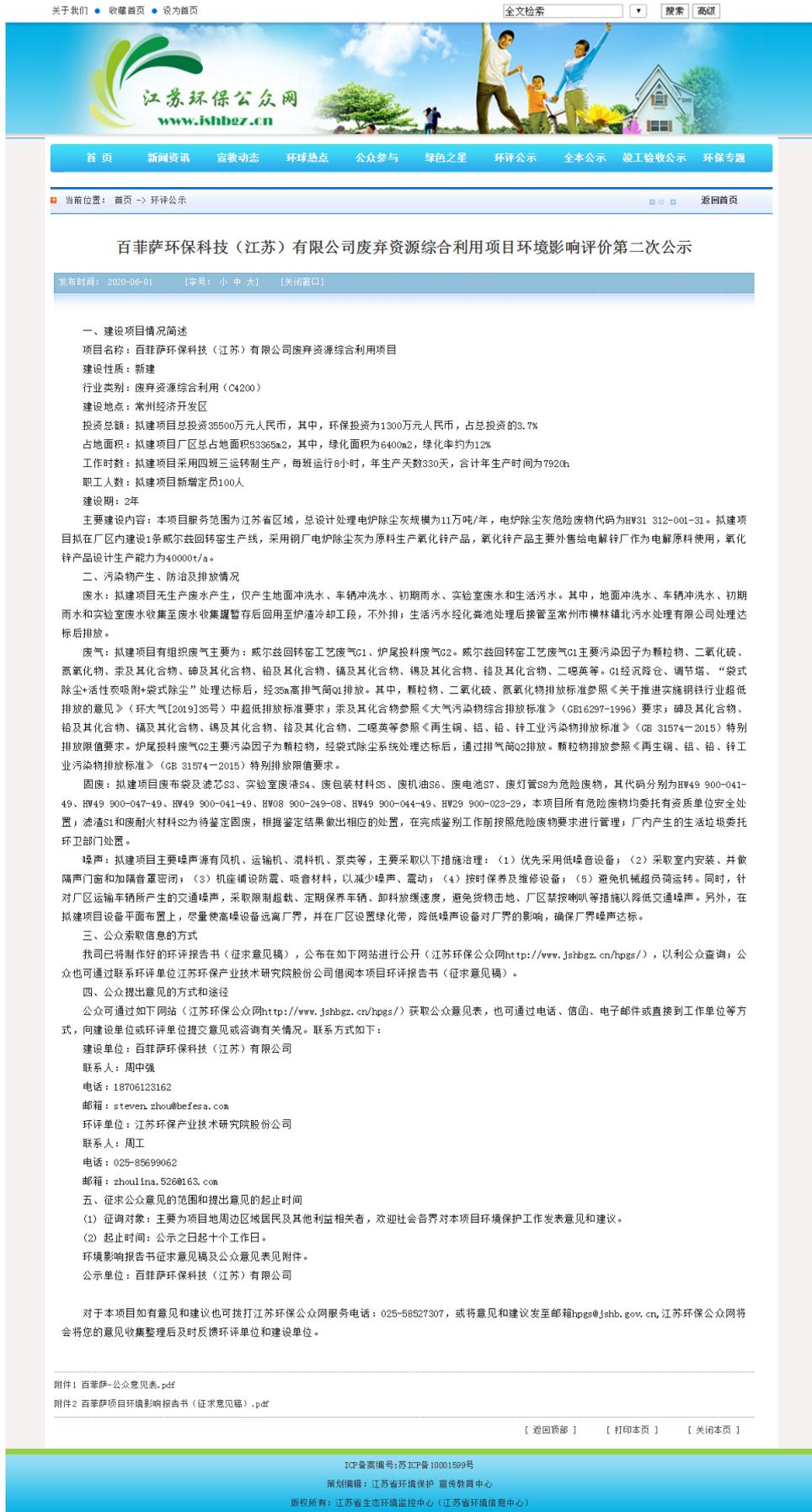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6月11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3.2-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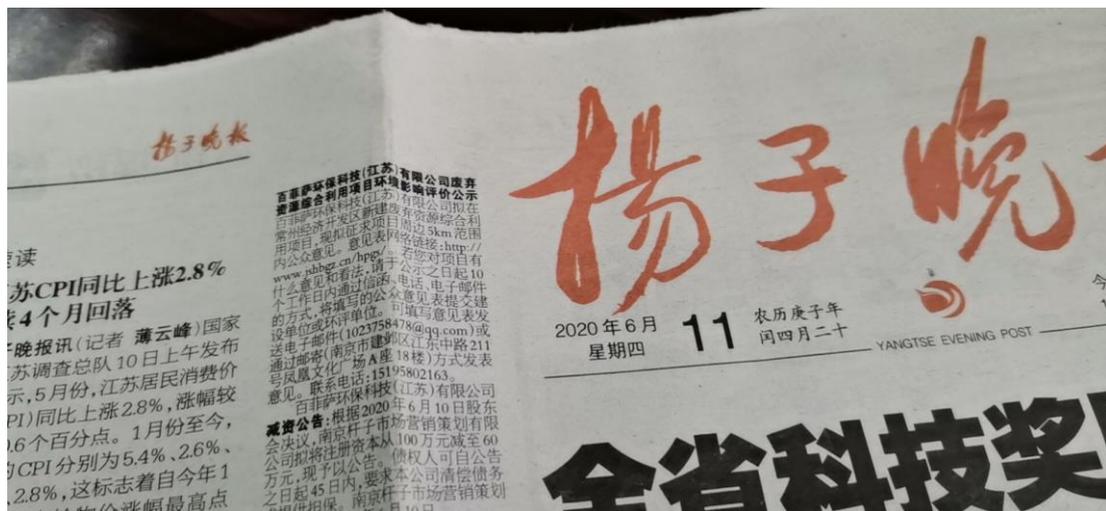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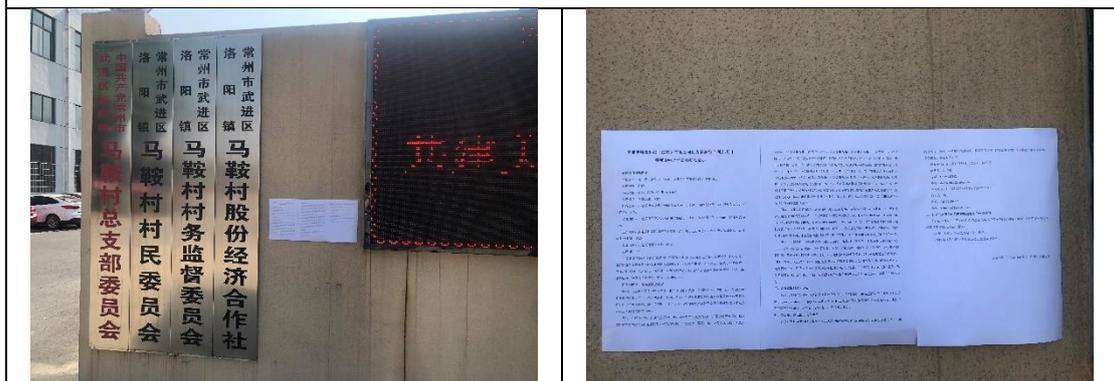
图 3.2-2 本建设项目报纸公开截图

3.2.3 张贴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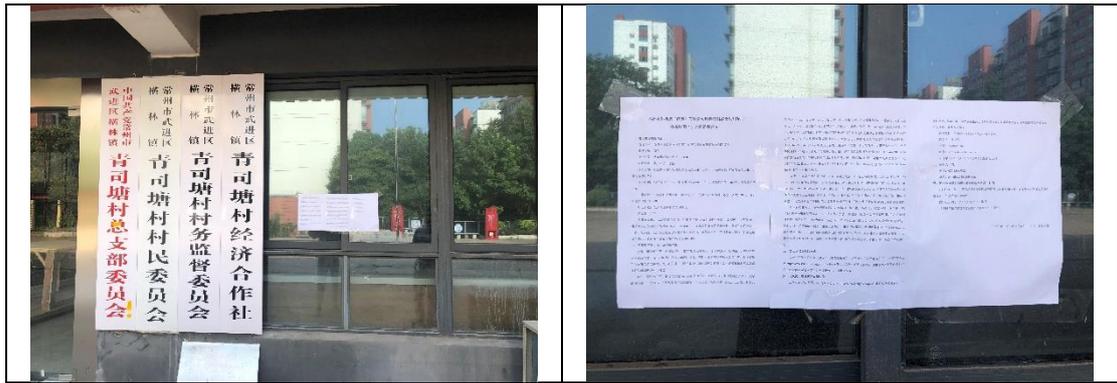
昌盛社区



马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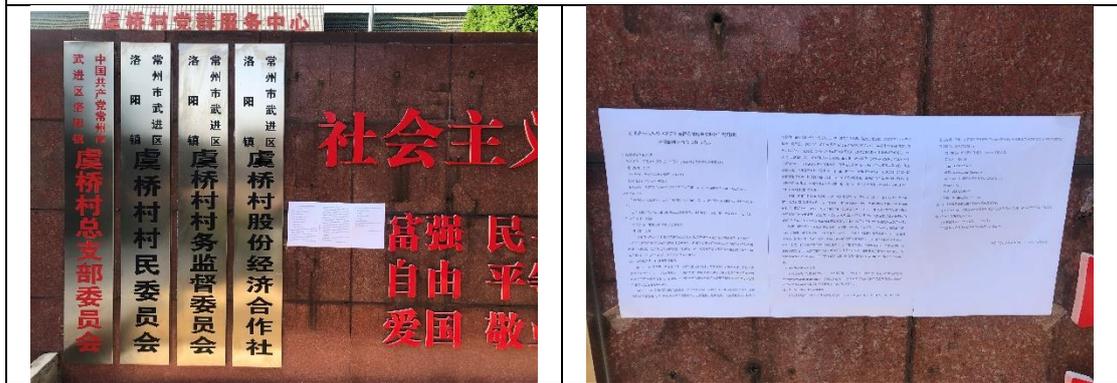
南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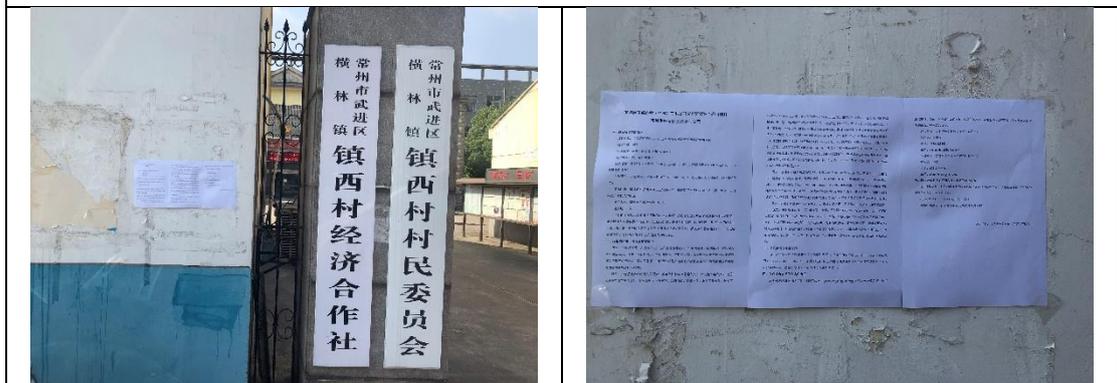
青司塘村



印墅社区



虞桥村



镇西村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百菲萨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0日